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股份合併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批准修訂細則。	969,895,869 (99.99%)	30 (0.0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2.#	批准股份合併。	969,895,869 (99.99%)	30 (0.01%)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735,458,507 (75.83%)	234,437,392 (24.17%)
4.#	批准修訂契據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	969,895,869 (99.99%)	30 (0.01%)
5.#	批准修訂契據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	969,895,869 (99.99%)	3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0,735,943股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ii) 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iv) 由於決議案一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二至五則獲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一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二至五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獲達成。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生效，該日亦為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現有股份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現有綠色股票作區分。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63,463,5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346,356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i)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行使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382,775,120股現有股份；(ii)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3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A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26,307股現有股份；及(iii)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4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B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04,056股現有股份。

於建議修訂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更改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

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股份合併可導致關連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 僅供識別